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技术中心）

乙方：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

为加快甲乙双方的发展步伐，推进校企合作进程，提高校企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进行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地址与联系方式

1. 甲方

单位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 2 号楼 18 层

联系电话：0531-66695030

2. 乙方

单位地址：济南市临港开发区凤鸣路

联系电话：0531-86361178

二、合作事项与内容

（一）共建“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学生实习等方面的服务与合作。每年寒暑假根据实际安排乙方学生实习、实践活动。

（2）以乙方为主要的人才培养供给单位，挂牌设立“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及时向乙方通报人才需求信息，定期在乙方举办“甲方专场招聘会”，每年吸纳乙方优秀毕业生到甲方或甲方所属企业工作。

2.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邀请甲方加入山东建筑大学用人单位理事会，在校内利用报纸、网络、大屏幕等媒体宣传甲方及所属企业情况，根据甲方安排组织“甲方专场招聘会”，大力宣传以甲方为主的单位形象。组织甲方所需专业毕业生全面了解企业，实现供需见面，由甲方按专业择优招聘录用。

(2) 挂牌设立“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为甲方选拔实习生和毕业生提供各种便利。

(二) 开展实习生培养计划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每年 5-6 月份到乙方举办实习生专场招聘会，根据专业需求选拔实习人员。

(2) 甲方以暑假实习为主要培养方式，同时以寒假实习、毕业前实习、职业生涯辅导、实习交流座谈会、重大项目观摩、布置课题任务、校园走访、专题活动等作为补充培养方式。另外，甲方也可根据单位实际确定培养时间。

(3) 在学生实习期间，甲方结合单位实际和人才招聘需求制定行之有效的培养内容，并定期在乙方针对已选拔的实习生开展企业讲座。

(4) 每年 10 月份前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接收录用。如实习生被录用，则继续参加甲方的实习生培养计划，参加甲乙双方组织的相关讲座和培训等；如实习生未被录用，则退出甲方的实习生培养计划。

2.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负责做好甲方实习生专场招聘会的前期宣传、氛围营造（制作横幅、海报等）、场地布置等工作，协助甲方组织面试等工作。

(2) 协助甲方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实习生到甲方参加实习实践，并为实习人员建立实习档案，指定学生负责人。

(3) 负责做好企业讲座的前期准备、场地布置和宣传工作。

(4) 负责将甲方考核情况记入实习生档案，并作为年度优秀毕业生及就业基金获得者的重要评选条件。

(三) 开展“订单式冠名班”人才培养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结合自身人才需求，在乙方开设订单式冠名班，提前两年选拔乙方的优秀储备人才，进行定向式、订单式人才培养，为未来选聘毕业生奠定基础。

(2) 参与课程体系的制定，根据需要对订单式培养的学生进行个性化理论教学或实践训练。

(3) 出资设立就业基金或提供其他支持，用于班级人员教学和培训。

(4) 参与培训方案的实施，选派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和实践教学指导。

(5) 负责学生实训教学环节的安排，酌情支付学生实习期间的补助。

(6) 为经培养、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就业岗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7) 与乙方联合申报科研课题，开展科学研究。

2. 乙方职责和义务

- (1) 召集乙方相关部门参与课程体系的制定。
- (2) 依托创业学院，做好教学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
- (3) 根据与甲方商定的条件、程序，做好冠名班学生的选拔工作。
- (4) 定期不定期巡视学生在甲方的实习、实训情况。
- (5) 制定学生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和协议组织教学活动，加强班级管理。
- (6) 与甲方联合申报科研课题，开展科学研究。

(四) 共建“优秀生源拓展基地”

1.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向公司员工发放乙方的招生宣传资料，积极动员和鼓励本公司员工符合条件的子女第一志愿报考乙方；
- (2) 甲方为乙方招生宣传咨询人员提供便利和支持，协助安排志愿填报指导工作；
- (3) 甲方根据本公司考生情况，组织职工及子女到乙方校园参观交流。

2.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 (1) 乙方确定甲方为“山东建筑大学优秀生源拓展基地”；
- (2) 乙方诚恳欢迎甲方符合高考资格的考生报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考虑录取甲方考生或优先满足甲方考生的专业志愿；
- (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组织开办招生专场咨询会，乙方委派专业人员提供志愿填报指导服务；
- (4) 乙方选择适当时间，优先安排甲方考生及家长到乙方参观交流；

3. 双方合作

(1) 甲乙双方相互参加对方的重大庆典或活动，如校园开放日、校庆等；

(2) 双方为学校学生的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自 2019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10 月止。合作期满后，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保存 1 份。依据本协议内容，可签订分项合同或协议，同样有效。

五、对于在协议中未尽事宜或一方对条款产生歧义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李虎

2019年10月10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李屹北

2019年10月10日